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比照预算公开的内容格式）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黄村镇人民政府为行政单位，黄村医院与孙村卫生院为事业单位。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2）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3）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指导各村不断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推进各村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5）负责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人口与计划生育、财政工作和民政、优抚、残疾人的服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工作。

（6）负责辖区内社会建设和社区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7）负责辖区内农村和城镇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保障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8）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环保、环卫、交通、能源、安全、防火、防汛等工作。

（9）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年机构情况除政府本级外另有 2 所医院，具体为：

1. 黄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2. 黄村医院；
3. 孙村卫生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75924.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947.26 万元，增长 54.3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0654.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830.69 万元，增长 58.27%。

1. 财政拨款收入 157274.4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2.1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4686.5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61.3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587.8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30.8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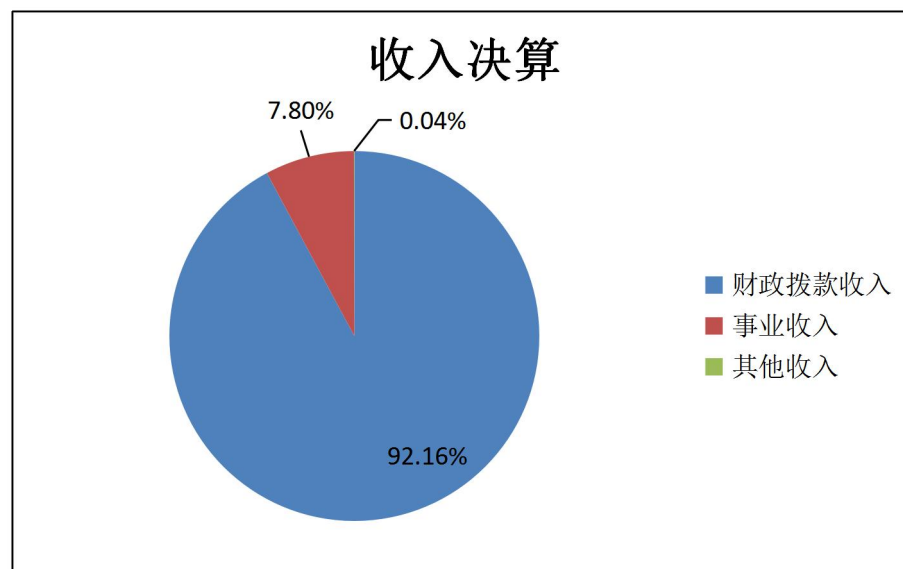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13315.6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7.8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64.1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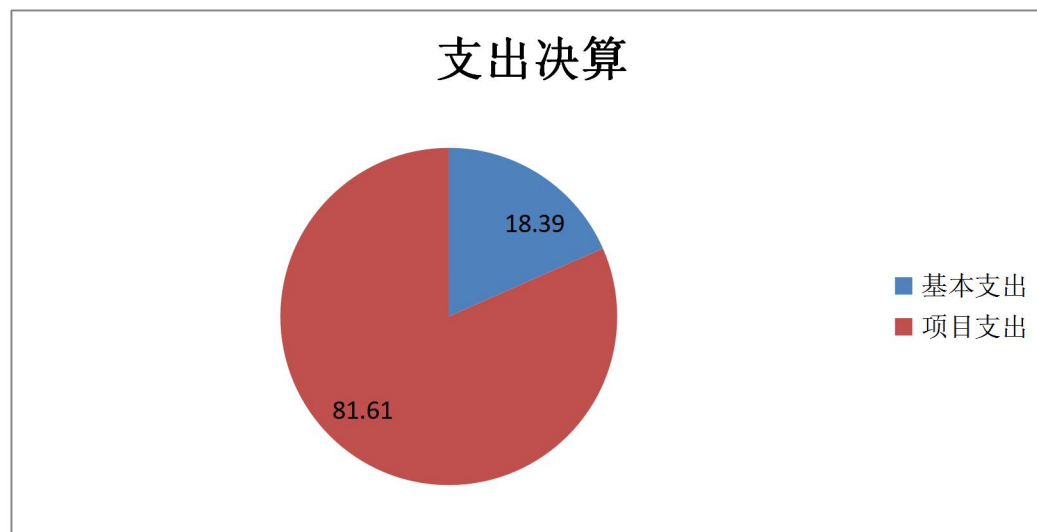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0254.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562.85 万元，增长 56.64%，其中：基本支出 31313.1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8.39%；项目支出 138941.3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1.6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7274.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307.73 万元，增长 72.89%。主要原因：本年度收入增加，因此支出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686.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01.7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32%；

公共安全支出 101.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0%；
教育支出 265.4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33.2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1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91%；
卫生健康支出 12524.1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97%；
节能环保支出 694.8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66%；
城乡社区支出 43397.1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1.45%；
农林水支出 24898.3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3.78%；
交通运输支出 221.7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
住房保障支出 4655.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4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44.6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67%；
其他支出 35.1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0197.63万元,2025年度决算1080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92%。

其中:

“人大事务”（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35.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2.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56%。
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632.1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16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2%。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20%。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纪检监察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9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4.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79%。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商贸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80.00 万元，为 2025 年新增项目。主要原因：当年新增项目。

“民族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2%。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组织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87.4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9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1%。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5.0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4.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2%。

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社会工作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6.07%。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3.7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9%。其中：

“司法”（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3.7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9%。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3、“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0.4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9%。其中：

“普通教育”（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0.4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6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9%。主要原因：教委项目略有调增。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56.8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3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2%。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56.8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3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2%。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890.6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9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9%。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5.94 万元，为 2025 年新增项目。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0.5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8%。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505.2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6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79%。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就业补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2.75%。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8.4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2%。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退役安置”（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7%。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社会福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5.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77%。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残疾人事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6.9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7%。主

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最低生活保障”（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2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4%。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其他生活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主要原因：当年项目调增。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67%。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13.4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6%。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610.4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524.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7%。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707.4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59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8%。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公共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373.3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56.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26%。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4.4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9.13%。

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62.3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9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75%。

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优抚对象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5%。

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中医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5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19%。

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94.3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6%。

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减少。

7、“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10.8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9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5%。

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10.8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9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5%。

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略有减少。

8、“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3761.5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39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4%。

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4314.8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63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00 万元，为 2025 年新增项目。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172.6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69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94%。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274.1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05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32%。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9、“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477.7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89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3%。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487.7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4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91%。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林业和草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289.0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23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9%。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略有减少。

“水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51.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9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3.52%。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农村综合改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5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1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2 %。

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略有减少。

10、“交通运输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9%。其中：

“铁路运输”（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9%。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略有减少。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0.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4%。其中：

“制造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0.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6%。主要原因：当年预算实际到位为基金预算项目。

12、“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655.70 万元，为 2025 年新增项目。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82.68 万元，为 2025 年新增项目。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73.02 万元，为 2025 年新增项目。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705.1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44.69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37.08%。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26.7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19.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95%。
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778.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5.30 万元，为 2025 年新增项目。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14、“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2.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2%。其中：

“其他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2.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62%。主要原因：项目实际支出略有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587.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48790.0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2.7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2.9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6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54.8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25年度年初预算4496.95万元，2025年度决算4879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4.96%。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496.9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61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16%。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0.80 万元，为 2025 年新增项目。主要原因：增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42.94 万元，为 2025 年新增项目。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454.85 万元，为 2025 年新增项目。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0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8415.19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等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61.33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5.28 万元增加 36.0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一致。主要原因：我镇不涉及该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我镇不涉及该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61.3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4.28 万元增加 37.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9.96 万元，主要原因：我镇使用以前年度编制内空余指标购置公务用车，2025 年度购置（更新）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1.37 万元，主要原因：因新增购置公务用车，保险等费用相应增加，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多。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33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763.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33 万元，增加原因：因车辆运维支出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42.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28.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24.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共有车辆 10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3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反映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反映统计抽样调查队开展各类统计调查工作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24. 公共安全支出(类)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5.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2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 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 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 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 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物(款) 文物保护(项): 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管理事务(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经费。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修缮维护、烈士遗骸搜寻发掘鉴定、英烈事迹宣传等烈士褒扬工作支出，以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运行支出。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4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

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4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5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5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5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55.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用于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5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5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62.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6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6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6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7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7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7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7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7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7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7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7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7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7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8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8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8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83. 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铁路安全（项）：反映涉及铁路安全方面的支出。

8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8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8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8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党群工作办公室（挂人大工作办公室牌子）。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市委、区委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负责党组织选举、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本辖区村务监督和村、社区干部管理监督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人才服务和引进等工作。负责宣传教育、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统战、民族、宗教工作。负责人大、政协相关工作。推进指导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暴力预防、科普宣传等工作。

（2）平安建设办公室（挂人民武装部、司法所牌子）。负责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辖区安全稳定。负责群防群治工作。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综合管理工作。协助配合开展反恐工作和防范邪教工作。负责国家安全相关工作。负责信访工作。负责“扫黄打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法制和人民调解工作。负责民兵、征兵、人民防空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烟花爆竹燃放、防震减灾、气象灾害防御、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统筹机动车停车管理和非机动车管理工作。

（3）城乡建设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城乡规划工作。负责新农村建设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农村基

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等工作。负责查处违法建设，负责本镇控制违法建设等工作。协助做好本镇征地补偿安置工作，负责本镇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等工作。负责乡镇、村道建设养护等工作。协同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负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负责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负责市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垃圾分类等相关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文物保护、爱国卫生运动等工作。综合协调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工作。

（4）经济发展办公室（挂统计所牌子）。负责招商引资、项目引进管理、园区建设服务等工作。负责本级财政预算、决算和收支管理工作，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资金、集体经济收入监管。负责统计工作。指导工业区管委会及镇属公司运营管理。

（5）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安全使用、农业机械化、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疫情防控、动物防疫、渔业生产、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防汛抗洪、节约用水、义务植树、绿化、护林等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等工作。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组织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指导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负责集体资金资源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纠正经济管理活动中各种不规范行为，从源头上防止新的乡村债务发生。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做好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6）综合保障办公室。负责本镇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信访、建议议案提案办理、保密、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承担“12345”市政府服务热线等交办事件的统一接收、按责转办、督办落实、统一答复等工作。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应急值守、后勤服务、固定资产

管理等工作。

（7）民生保障办公室。负责村民委员会管理和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负责就业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负责养老服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服务保障、社会救助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拥军优属、伤残抚恤、丧葬补贴、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医疗保险、住房保障等相关工作。综合协调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精神卫生、传染病防治、献血、红十字等相关工作。负责教育、文化、体育相关工作。负责便民服务在城市社区全覆盖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拆迁村农民转非安置工作。

（8）社区建设办公室。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和选举工作，开展社区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推进居民自治。建立镇级“枢纽型”社区组织工作体系，培育、指导、监督社区社会组织。负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等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

事业单位：

（1）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市民活动中心，加挂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党群服务中心牌子，为黄村镇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6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8 副。

主要职责：负责本镇“活动类”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党群文体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活动场所管理工作。指导村（社区）文化、体育、科普、精神文明等各类活动的开展。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市民诉求处置中心，加挂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综治中心牌子，为黄村镇所属公益一类正

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6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8 副。

主要职责：负责本镇“平台类”管理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承担大数据管理、应急管理、网格化管理等与社会管理密切相关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3）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便民服务中心，加挂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为黄村镇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6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8 副。

主要职责：负责本镇“窗口类”服务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承担政务服务、社会保障、住房保障、养老助残以及其他需直接面向群众的综合便民服务工作，协调推动村（社区）便民服务相关工作。负责办理退役军人相关服务事项。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4）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城镇建设服务中心，为黄村镇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6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8 副。

主要职责：协助机关开展城镇开发、建设、管理等方面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协助开展环境卫生、道路养护、水电气热等相关工作。协助开展违法建筑查核拆除，无证无照经营及非法经营行为治理等相关工作。负责街面秩序规范管理工作。负责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和城市管理。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5）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为黄村镇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5 名（含纳入规范管理部分 14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1 正 8 副。

主要职责：协助机关推进本镇经济发展，组织做好农业、工业、第三产业服务的各项工作。协助开展农业技术推广、

农业机械化服务指导、农业植物和动物疫情防控、农产品流通和质量监管等农业服务工作。协助开展产业园区服务管理、农村专业合作组织服务指导等产业服务工作。协助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确权、流转管理服务，农村集体资产财务、账务、合同管理等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工作。协助开展特色民俗旅游、观光农业种植等服务管理相关工作；协助做好本镇财政、财务、专项资金及村镇金融等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绿化美化、防汛抗旱、林业等相关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一是充分发挥镇域优势，紧紧围绕产业新格局，培育优质税源，多渠道引入高端企业落户我镇，对重点纳税大户和新增大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做好服务和协调工作。二是积极落实对企业的各项支持政策，将各级专项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支持。三是加强税源监控，精细规划各年度财政收入，进一步与税务部门沟通协调，加大税收征收力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防范税源流失。

（2）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

一是以服务镇域经济社会发展为主导，紧紧围绕我镇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科学合理的安排资金，充分运用财政政策 and 财政资金，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双提升。二是严格落实财政体制改革政策，详细深入研究新一轮财政体制，强化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严格预算执行，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加快推行绩效考核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继续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不断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管理

理能力，确保财政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92054.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7945.7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74108.49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0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04686.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415.19 万元，项目支出 86271.35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13.7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任务一实现情况分析

积极推动减税降费、财源建设与财政增收协调联动，支持经济持续稳定复苏。坚持“大抓产业、快推规划、提升基础”三大任务，加快推动全镇高质量发展的奋斗目标。一是“走出去、引进来”。为了进一步夯实财税增收基础，助力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从去年开始，镇领导多次带队外出调研、招商、找项目。二是“建系统、强企业”。依托开发财源建设系统，深层次做好企业服务。三是“建专班、引财源”。成立财源建设专班，进一步优化财源建设工作模式，依旧把稳固存量税源作为财源建设的基础工作，财源建设工作涉及“税源组收”“财源报表”、“财源评分”、“招商工作”、“新注册企业”、“头部及重点财源”等工作，通过专班的沟通协调，方便实时掌握我镇财源建设各口径数据，便于财源数据的统计报送。努力实现抓调控、强服务、扩投资、优环境的目标，逐步形成支柱财源坚强稳固、新兴财源生机勃勃、后续财源发展强劲的可持续财源建设新格局。

2. 任务二实现情况分析

（1）坚持在发展中保民生，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2025 年医疗卫生支出共计 12524 万元，主要用于全镇卫生领域工作人员经费、机构运转支出、社保优抚医疗保障及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等方面支出。做好预防保健、基本医疗服务和乡镇公共卫生管理，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为确保乡镇卫生院在预防控制传染病、提高农村卫生服务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各环节管理，确保我镇“三保”资金足额保障。2025 年“三保”支出 22867 万元，牢牢兜住民生底线，切实保障了本镇基本民生支出需求。高度重视民生领域保障，积极统筹财政资源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安排资金 930 万元，用于社会救助、社会抚恤、优化提高养老保障，推动养老模式多元化以及温馨家园运行保障、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相关支出，改善低收入及生活困难群体生活条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提高财政治理水平。2025 年镇财政坚持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三大举措一体推进，严格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严管申报流程，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服务保障各部门工作。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从严从紧安排各部门必要支出。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对全部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监控与自评，提高绩效管理质量。三是优化成本绩效分析结果，切实发挥成本绩效分析作用，进一步压低多年延续性项目成本，避免溢价导致资金浪费。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黄村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监督核算保障职能，切实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厉行节约。从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层面对科室职责、业务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对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固定资产、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重要风险点的控制措施，明确了各关键控制点的管控要求，指导部门工作开展。通过计划、规范预算编制阶段绩效管理、预算执行阶段绩效管理、决算阶段绩效管理、成本绩效分析、培训计划等内容，做好绩效考评相关工作。认真执行会计法规，做好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部门预算。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我单位建立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严格履行预算执行申请程序支出事项的事前审批，明确事前审批权限，认真落实审批流程和程序，经费的报销，均经过经办人、科室负责人、科室主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对于超出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应根据需要提请镇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讨论决议，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单位会计基础工作扎实，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持续加强对财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综合业务素质；不断优化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避财务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2. 资产管理

我单位建立有较为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于资产的购入、使用、管理、处置等各环节均有明确的工作流程及具体要求。

3. 绩效管理

我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要求，结合本单位项目实际情况，于年初设定各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一般包括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别设定具体的指标值。指标值应尽量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4.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我单位 2025 年预算 92054.28 万元，2025 年决算 92054.28 万元，2025 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2024 年年初预算 92777.70 万元，2024 年决算 92777.70 万元，2024 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2025 年等于 2024 年。

（五）总体评价结论

1. 评价得分情况

（1）当年预算执行情况为 20 分。2025 年我单位预算数 92054.28 万元，实际执行数 92054.28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得 20 分。

（2）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分。我单位年初按照部门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设定了 2 条整体绩效指标，根据对比完成情况，我单位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5 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围绕全镇发展战略，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着力推进各项财政工作，为全镇发展建设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3）预算管理情况 20 分。我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够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有效降低了履职风险。我单位部门预决算差异率低、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年初预算较为科学、合理，有效利用了财政资金。

综上所述，我单位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得分 100 分。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较好的完成了政府履职。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部分年初绩效目标设定量化指标还需细化，指标的可考量性仍需加强。主要原因是量化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结合程度有待提高。

（六）措施建议

强化预算统筹管理，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强化成本绩效管理理念，完善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计划等，合理设置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使各项指标更加细化、量化和准确；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既定效能，提升项目绩效目标整体水平。

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大兴区 2020 年黄村镇临时绿化建设工程（三期）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战

略留白”保地增绿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绿办发〔2019〕158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为加强“战略留白”地块用地管控，实现“以绿看地”，扩大城市生态容量，更好推进临时绿化建设，黄村镇向北京市大兴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区园林绿化局）报送《关于报送大兴区2020年黄村镇临时绿化建设工程（三期）实施方案的函》（京兴黄政函〔2021〕15号）。2021年3月3日，北京市大兴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区园林绿化局代章）批复该实施方案。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为黄村镇，具体由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林业站）（以下简称林业站）组织实施。

2.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是在黄村镇85个地块开展临时绿化建设，总面积1,000.85亩。其中，重点地块65个、面积600.51亩，一般地块20个、面积400.34亩。

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灌溉工程、电气工程、作业道及其他工程。其中，绿化工程主要指整理绿化用地、塑地形、栽植苗木；灌溉工程主要指开挖管沟土方、回填土方、安装喷灌管线、安装喷灌配件、砌筑井、预制混凝土支墩；电气工程主要指挖沟槽土方、配置落地式配电箱、电缆、电缆终端头、铺砂、盖保护板（砖）；作业道及其他工程主要指平整场地、夯实园路素土、园路工程水电、点风景石。

（2）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区级下达资金，及时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3）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 28,305,870.00 元，其中施工公开招标金额 26,494,000.00 元，通过镇长办公会决策，设计费 1,013,300.0 元、监理费 555,500.00 元，审计费 243,070.00 元。

该项目合同总金额 28,167,586.29 元，其中施工合同金额 26,397,516.29 元，设计合同金额 975,000.00 元，监理合同金额 552,000.00 元，审计合同金额 243,070.00 元。该项目结算审定金额 28,067,640.00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资金到位 27,278,351.37 元，其中 2020 年“战略留白”临时绿化项目资金 21,686,513.03 元，2024 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引导资金 5,518,917.34 元，镇级自筹资金 72,921.00 元，资金到位率 96.37%，实际支出 27,278,351.37 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成本绩效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经入户调研、现场勘探、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等环节，根据专家组意见，

在征求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完成临时绿化面积 1,000.85 亩，提升了黄村镇的生态环境，有利于实现“以绿看地”，减少地表裸露导致的风沙环境污染，改善周边空气质量。但项目在前期论证、标准确定、绩效管理、过程管理、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效益呈现、满意度调查等方面仍有待加强。

该项目评价得分 70.73 分，绩效级别为“中”。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7.00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12.63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1.1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0.00 分。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四）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1. 产出

该项目实际完成临时绿化面积 1,000.85 亩，其中重点地块 600.51 亩，一般地块 400.34 亩。截至评价日，14 号地、39 号地林木已伐除，伐除地块面积 154.44 亩。

表2 临时绿化面积

序号	位置	地块号	地块面积	序号	位置	地块号	地块面积
1	芦花路	0号地	11.31	44	刘村	43号地	0.89
2	芦花路	1号地	11.79	45	霍村	44号地	10.11

3	金星路	2号地	6. 50	4 6	李村	45 号 地	9. 65
4	金星路	3号地	5. 60	4 7	狼各庄	46 号 地	4. 21
5	金星路	4号地	4. 48	4 8	海 鑫 路 南 侧	47 号 地	16. 01
6	金星路	5号地	6. 43	4 9	中轴路	48 号 地	5. 06
7	金星路	6号地	2. 30	5 0	中轴路	49 号 地	0. 23
8	金星路	7号地	1. 96	5 1	中轴路	50 号 地	0. 25
9	金星路	8号地	1. 00	5 2	中轴路	51 号 地	13. 10
10	金星路	9号地	2. 30	5 3	中轴路	52 号 地	19. 13
11	东芦城	10 号 地	2. 79	5 4	中轴路	53 号 地	37. 70
12	东芦城	11 号 地	3. 43	5 5	中轴路	54 号 地	11. 46
13	东芦城	12 号 地	20. 33	5 6	中轴路	55 号 地	24. 00
14	残疾人体育 中心	13 号 地	18. 65	5 7	中轴路	56 号 地	1. 10

15	残疾人体育 中心	14 号 地	9. 49	5 8	中轴路	57 号 地	0. 85
16	后辛庄	15 号 地	44. 44	5 9	中轴路	58 号 地	2. 02
17	宋庄	16 号 地	4. 30	6 0	中轴路	59 号 地	1. 00
18	宋庄	17 号 地	4. 50	6 1	中轴路	60 号 地	0. 80
19	宋庄	18 号 地	6. 28	6 2	中轴路	61 号 地	7. 23
20	后辛庄	19 号 地	3. 50	6 3	中轴路	62 号 地	1. 90

序号	位置	地 块 号	地 块 面 积	序号	位置	地 块 号	地 块 面 积
21	后辛庄	20 号 地	10. 61	6 4	中轴路	63 号 地	6. 58
22	太福庄	21 号 地	0. 68	6 5	中轴路	64 号 地	11. 55
23	太福庄	22 号 地	85. 28	6 6	中轴路	65 号 地	1. 85
24	太福庄	23 号 地	8. 04	6 7	中轴路	66 号 地	2. 50
25	太福庄	24 号 地	19. 12	6 8	中轴路	67 号 地	1. 80

26	太福庄	25 号 地	88. 25	6 9	中轴路	68 号 地	3. 02
27	太福庄	26 号 地	10. 76	7 0	中轴路	69 号 地	1. 09
28	太福庄	27 号 地	49. 00	7 1	中轴路	70 号 地	1. 08
29	太福庄	28 号 地	52. 94	7 2	中轴路	71 号 地	0. 60
30	太福庄	29 号 地	85. 50	7 3	中轴路	72 号 地	0. 40
31	太福庄	30 号 地	2. 84	7 4	中轴路	73 号 地	5. 54
32	太福庄	31 号 地	4. 19	7 5	中轴路	74 号 地	2. 87
33	太福庄	32 号 地	2. 00	7 6	中轴路	75 号 地	1. 35
34	太福庄	33 号 地	4. 60	7 7	中轴路	76 号 地	1. 16
35	太福庄	34 号 地	6. 35	7 8	中轴路	77 号 地	2. 54
36	太福庄	35 号 地	1. 90	7 9	中轴路	78 号 地	2. 30
37	太福庄	36 号 地	12. 40	8 0	中轴路	79 号 地	0. 70
38	太福庄	37 号 地	1. 75	8 1	中轴路	80 号 地	0. 80

39	太福庄	38 号地	5.77	82	中轴路	81 号地	1.05
40	海子角	39 号地	<u>144.95</u>	83	中轴路	82 号地	0.14
41	海子角	40 号地	4.36	84	中轴路	83 号地	1.16
42	海子角	41 号地	5.34	85	中轴路	84 号地	0.33
43	团桂路	42 号地	5.73	合计			1,000.85

2. 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增加了黄村镇的临时绿化面积，提升了黄村镇的生态环境，有利于加强对“战略留白”地块用地管控，实现“以绿看地”，减少地表裸露导致的风沙环境污染，改善周边空气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目实施期间，黄村镇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面向居民、林业站就是否了解绿化工程、绿化景观效果（植物种类、长势、美观度等）、工程整体质量与耐久性、工程对环境的改善效果、工程管理与维护情况、信息公开与沟通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 15 份，收回 15 份，调查结果显示均为满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决策方面

(1) 未编制可研报告。该项目涵盖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等较多领域的专业技术，缺少专业可行性论证可能造成方案不合理和风险识别不充分等问题。

(2) 项目前期设计勘察深度不足。该项目设计变更通知单显示“经现场复核 03、04、05、06 地块现有实际面积比设计面积少 9.9 亩；39 地块公交场站占地 3.5 亩未拆除；47 地块未流转；61 地块现场原有枣树苗 3.1 亩未清退，将以上地块不能种植的苗木调至新增地块种植，调整后地块面积、苗木数量不变”，说明前期设计勘察深度不足。

(3) 树种选择、养护标准确定的依据不足。该项目作为临时绿化项目选用了造油松、丛生元宝枫、美国红枫等高标准的植物，同时对重点地块、一般地块均采取“《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二级养护标准”，树种选择、养护标准确定的依据不足。

(4) 绩效目标质量较低。该项目为跨年实施项目，分别编制了 2021 年、2022 年、2025 年 3 个年度绩效目标表。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充分体现年度差异，除成本、时效指标外，3 个年度的绩效指标一致，未能充分反映年度间任务和目标的差异。二是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高，未明确项目产出和效益。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 2025 年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四是指标设置不合理，如生态效益指标“增加树木绿化面积 $\geq 1000.85\%$ ”，度量单位应为“亩”，且与数量指标“绿化面积=1000.85 亩”重复，无明确的生态效益指标。五是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全面，该项目满意度指标为“甲方验收满意度 $\geq 95\%$ ”，未考虑项目实施的主要受益对象。

2. 项目过程方面

（1）未编制项目工作方案。该项目未编制黄村镇层面的工作方案，组织机构、职责分工、过程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缺失。

（2）资产处置情况不明确。《通知》规定“‘战略留白’绿化地块土地属性不属于林地绿地，实施绿化后需有明确的标识，形成的林木资产归属地政府”，但未见“林木资产”入账与核销信息。

（3）采购不规范。

一是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该项目招标文件第 11 页 其他内容中约定“类似项目是指：合同价在 1800 万元（含）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该条款通过合同金额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利于公平竞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规定。

二是设计单位的确认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该项目设计费预算为 1,013,300.00 元，但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而是由 2021 年 4 月 9 日镇长办公会直接指定。不符合《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各预算单位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且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由采购人自行 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规定。

三是未按单位内控要求履行采购程序。该项目监理费预算为 555,500.00 元，但未履行采购程序，而是由 2021 年 4 月 9 日镇长办公会直接指定。不符合《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建设项目单项达到 30 万元（含）以上的必须依法进行公开招标”的规定。

（4）合同管理有待加强。一是设计合同存在倒签问题，该项目设计方案日期为 2021 年 2 月，但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二是项目延期未签订补充协议，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但未见签订延期补充协议。

（5）未见质保期内的过程监管记录。该项目施工单位在质保期内的质保过程无充分管控记录支撑，质保期工作成效缺乏有效验证，过程监督检查力度有待加强。

3. 项目产出方面

（1）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关于大兴区 2020 年黄村镇临时绿化建设工程（三期）实施方案（含施工图）的批复》（京兴林指办发〔2021〕2 号）要求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造林任务，但合同约定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工，10 月 14 日完工，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竣工并验收。

（2）结算审核时间较晚。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竣工验收，2024 年 12 月结算审核。

（3）临时绿化养护质量缺少证明材料。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了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但截至评价日，未见养护质量证明材料。

4. 项目效益方面

(1) 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足。该项目 14 号地、39 号地林木已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5 月期间伐除，伐除地块面积 154.44 亩，占全部建设面积的 15.43%，伐除过程中未见伐除审批资料，伐除林木去向未见佐证材料。根据《通知》的要求，移植的苗木应优先用于公益事业，直接伐除不符合政策导向，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足，项目可持续性有待提升。

(2) 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呈现不充分。该项目设置生态效益指标为“增加树木绿化面积 $\geq 1000.85\%$ ”，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削减扬尘与空气污染、保护土壤与水土流失、为小型生物提供临时栖息地、改善人居环境等效益呈现不充分。

(3) 满意度调查有待完善。一是满意度调查样本量偏少，该项目满意度样本量仅 15 份，其中居民 10 份，林业站 5 份。二是问卷题型与项目核心建设内容关联性不足，满意度调查结果难以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成效。

(六) 有关建议

1. 项目决策方面

(1) 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工程项目组织进行可行性研究。建议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减少方案不合理和风险识别不充分等问题。

（2）加强项目前期设计勘察深度。建议加强对前期勘察质量的核查，夯实数据基础。

（3）明确树种选择、养护标准确定的依据。建议加强前期决策，加强对标准制定的审核，明确标准制定的依据，避免标准制定过高导致无法按质按量完成的风险。

（4）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计应紧扣项目重点实施内容，绩效指标设置应注重合理、量化、细化、可考量，加强绩效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相关性，确保真实准确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2. 项目过程方面

（1）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建议编制项目单位层面的工作方案，明确组织职责分工、风险控制方案等内容，使方案更好地指导项目实施。

（2）规范单位资产管理。建议明确资产处置情况，按规定及时对资产进行入账与核销。

（3）加强采购管理。建议黄村镇加强对招标文件的审核，避免出现歧视性条款，对于涉及采购的事项，按规定严格履行采购程序。

（4）加强合同管理。建议优化合同审批流程，避免因审批 延误等原因导致合同倒签，明确先签约、后履约的要求，将合同签订作为项目启动的前置条件，规范工期延期管理，及时签订延期补充协议。

（5）加强过程监督检查力度。建议制定项目过程监督计划，建立全流程的项目监督机制，不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

进行抽查、检查，确保合同条款履行到位。

3. 项目产出方面

（1）及时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建议复盘滞后原因，加强项目动态进度管控，及时推进项目实施。

（2）及时开展结算审核。建议黄村镇在项目竣工结算后及时开展结算审核，避免过度滞后。

（3）加强对质量佐证资料的收集。建议加强对临时绿化养护工作的过程核查与抽检，及时记录并加强质量佐证资料的收集，确保养护质量。

4. 项目效益方面

（1）完善伐除审批资料，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议根据《通知》要求，科学规划后续林木及绿化伐除方案，移植的苗木应优先用于公益事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完善资料管理制度。建议设立项目佐证资料电子台账，加强资料收集、整理与审核，在项目结束后及时按项目整理存档，确保每项效益可追溯。

（3）完善满意度调查。建议针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与实际开展满意度调查，扩大满意度调查样本量与覆盖范围，合理设置满意度调查题型，提高问卷题型与项目核心建设内容的关联性，使调查结果更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成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工作组根据对该项目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结合调研情况，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预算管理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八）附件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0.70	树种选择、养护标准确定的依据不足。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30	未编制可研报告，项目前期设计勘察深度不足。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	未充分体现年度差异，绩效目标设置质量不高。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不合理，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全面。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过 程 (20 分)	资 金 管 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1.93	资金到位率96.37%。
			预算执行率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2.70	资产处置情况不明确。
	组 织 实 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3.00	未编制项目工作方案。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2.00	采购不规范，合同管理有待加强，未见质保期内的过程监管记录。
产 出 (40 分)	产 出 数 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10.00	
	产 出 质 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6.60	临时绿化养护质量缺少证明材料。
	产 出 时 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4.50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结算审核时间较晚。
	产 出	10	成本节约率	10	10.00	

	成本					
效 益 （ 30 分）	项 目 效 益	30	实施效益	20	13.00	部分资金使用效益不足， 社 会 效 益 及 生 态 效 益 呈 现不充分。
			满意度	10	7.00	满意度调查有待完善。
合计		100		100	70.73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表详见附件）